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解读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税务总局在制定《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时，同步设计了《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标》）。经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4轮模拟测试（涉及17个省市、6313812户／次纳税人）后予以发布。现将指标设计和评价方式说明如下：

 　一、关于指标内容

 　《评价指标》按照《办法》明确的纳税信用信息范围，分为三部分内容：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纳税人的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基本信息中，除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和经营信息之外，特别设置了人员信息一栏，将相关人员信息进行了专门的归纳和记录，因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出纳和办税员都是企业涉税行为的参与者或知情人，与纳税信用的关系密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应该将企业信用与个人诚信紧密联系。其中，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信息从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出纳个人信息记录按照《办法》规定可由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申报采集。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从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中采集。记录纳税人在其他部门的信用记录，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的相关要求，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包括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4个一级指标，非经常性指标信息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信息2个一级指标。结合税务管理实际，最终细化为6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95个三级指标，指标信息主要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主要是指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目前仅在纳税人信用信息中记录，不影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外部评价信息主要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当前主要有4个指标，评价方式为扣11分，即如果发现纳税人在不同部门之间存在提供信息不对称的情形，则纳税人不可以评价为A级纳税信用。此类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二、关于评价方式

 　《评价指标》中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和外部参考信息仅记录，不扣分，不影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主要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确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纳税人涉税行为是否诚信、发生失信行为的态度和程度，设置不同的扣分标准。涉及处罚金额的，采取按百分比数值递进方式计算扣分值。对纳税人涉税行为是否为失信行为的评价主要参照了《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直接判级，即直接判为D级的行为，参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和税收管理中常见的严重失信行为确定。

 　三、关于分值设计

 　根据“信用是能够履行诺言而取得的信任”的词义解释，设计指标扣分分值时，主要考量纳税人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四个方面。根据纳税人涉税行为记录，区别行为中体现出的诚信态度（如按期申报、按期缴纳、银行账户设置数量大于向税务机关提供数量等指标）、遵从能力（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后的存续时间、账簿与凭证的管理等指标）、实际结果（主要体现在非经常性指标等税务检查指标中）和影响程度（如非正常户的指标），设计了纳税信用评价第三级指标对应的扣分分值和直接判级方式。

 2014年8月